社團法人台南市陽光關懷協會 選舉公告

一、選舉種類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陽光關懷協會第三屆理事暨監事選舉。

二、登記時間：中華民國一○四年三月九日(星期一)日至三月十三日(星

期五)，每日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止。

1. 登記地點：台南市東區小東路254巷7弄2號。
2. 登記資格：
3. 須繳清一○四年常年會費新臺幣二○○○元。
4. 如曾任本會理事或監事者，須繳清職務捐款者。
5. 未積欠本會任何款項者。
6. 具本會有效會員資格。
7. 應選名額：
8. 理事：應選十五名（理事當選人中，選任五名擔任常務理事；

常務理事當選人中，選任一名副理事長及一名理事長)

1. 監事：應選五名（監事當選人中，選任一名擔任常務監事）。
2. 職務任期：二年。(自一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一○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止)
3. 登記規定：理事與監事，僅可擇一登記。
4. 應繳資料：
5. 登記參選表乙份。
6. 二吋正面半身照片三張。
7. 個人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。
8. 本會會員證影本乙份。
9. 職務捐款：第三屆當選人每年之職務捐款如下。
10. 理事、監事：新臺幣二萬元整。
11. 常務理事：新臺幣三萬元整。
12. 常務監事：新臺幣四萬元整。
13. 副理事長：新臺幣五萬元整。
14. 理事長 ：新臺幣十萬元整。
15. 選舉方式：採連記法。(理事連選連記三名、監事連選連記二名，超額圈記無效)。
16. 選舉日期：中華民國一○四年四月十八日(星期六)上午十點。
17. 地點：屆時另行通知。
18. 其他事項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
|  |
| --- |
| **社團法人台南市陽光關懷協會****第三屆理事暨監事選舉工作時程表** |
| 序 | 工作項目 | 起迄 |
| 1 | 選舉公告 | 104年1月12日 |
| 2 | 登記時間 | 104年3月 9日至104年3月13日止 |
| 3 | 候選人資格審查 | 104年3月16日 |
| 4 | 候選人號次抽籤 | 104年3月18日 |
| 5 | 候選人選票印製 | 104年3月20日 |
| 6 | 寄發選舉通知 | 104年3月23日 |
| 7 | 會員大會選舉 | 104年4月18日 |